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谭有超先生因工作安排，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；董事曾展晖先生因工作安排，委托董事朱小梅女士代为表决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和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召开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
1	总裁工作细则
2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3	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4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5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6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7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8	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
9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
10	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
11	理财产品管理制度
12	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13	内部审计制度
14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
15	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16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序号	制度名称
17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
18	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
19	证券投资管理制度
20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
21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
22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

注：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更名为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，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更名为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修订后的上述制度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